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6號

原告 PHAM THI SUONG 范氏霜

訴訟代理人 詹家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良茂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連金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21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惟本院尚未聯繫到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劉晴芬